

浙江省长兴县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6)浙0522破49号

本院根据沈锋利的申请于2026年8月31日裁定受理沈锋利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，并于同日指定浙江众成律师事务所为本案管理人。沈锋利的债权人应在2026年10月16日前向沈锋利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案的管理人申报债权（申报地址及通讯地址：浙江省长兴县雒城镇明珠路1258号明珠商务大厦3楼浙江众成律师事务所；邮政编码：313100；联系电话：15167259223）。本院已作出限制消费令，限制沈锋利从事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》第三条规定的高消费行为。

本院于2026年10月27日（星期二）9时30分在浙江省长兴县人民法院二十号法庭（地址：长兴县龙山街道忻湖路999号）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，请准时参加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（债权人系自然人的，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），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二〇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